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现对该公告作出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：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 10 股分红金额÷10）÷总股本=98,863,400*（0.500000÷10）÷99,863,400=0.049499；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：

（前收盘价-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）=（前收盘价-0.049499）÷（1+0+0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 10 股分红金额÷10）÷总股本=98,863,400*（0.500000÷10）÷99,863,400=**0.0494993**；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：

（前收盘价-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）=（前收盘价-**0.0494993**）÷（1+0+0）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修订后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